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5/2012 号(泰国)

2012 年 6 月 15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Somyot Prueksakasemsuk

该国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对来文作出回应。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及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Somyot Prueksakasemsuk, 50 岁，泰国公民，劳工维权人士，人权维护者，“工会民主联盟”下属杂志的编辑。Prueksakasemsuk 先生还担任杂志“*Voice of Taksin*”(“受压迫者之声”)的编辑。
4. 就 Prueksakasemsuk 先生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被拘留一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与另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前曾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出一份紧急呼吁。
5. 2011 年 4 月 30 日，Prueksakasemsuk 先生在沙缴府 Aranyaprathet 区被逮捕，罪名是违反了冒犯君主罪法律，即泰国《刑法》第 112 节，该法律规定：“凡诋毁、侮辱或威胁国王夫妇、王储或摄政王者，处以 3 至 15 年有期徒刑。”
6. Prueksakasemsuk 先生被逮捕是他在曼谷举行新闻发布会仅仅 5 天后发生的。他在发布会上发起了一项运动，旨在收集 10,000 个签名，以向议会提出请愿，要求对《刑法》第 112 节进行审查。在 Prueksakasemsuk 先生看来，该节的规定违反了民主和人权原则。
7. 另据报告，据公诉人提供的一份文件称，Prueksakasemsuk 先生允许在他的杂志上刊登两篇对王室有负面评论的文章。对违反泰国《刑法》第 112 节的处罚是针对每项罪名处以 3 至 15 年监禁。据报告，由于允许刊登两篇文章，他面临两项罪名指控，如果被认定有罪，可能最多被判处 30 年监禁。
8. Prueksakasemsuk 先生开始被关押在曼谷特别监狱，后来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被移交至沙缴府法院。2011 年 11 月 1 日，他的第四次保释请求被驳回。
9. 据来文方称，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结束了对 Prueksakasemsuk 先生案件的审讯。他被剥夺了保释权。Ratchadapisek 刑事法院将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发布判决。如认定有罪，Prueksakasemsuk 先生面临最长 30 年监禁。

10. 来文方认为，持续拘留 Prueksakasemsuk 先生具有任意性，因为这是他和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直接后果，具体而言，是因为 Prueksakasemsuk 先生领导了废除泰国《刑法》第 112 节的运动。

11. 来文方称，剥夺 Prueksakasemsuk 先生的自由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二十五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

### 政府的回应

12. 政府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的答复中提及此前为答复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2012 年 4 月 4 日和 2011 年 6 月 24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提交的两封信函。在对工作组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正常程序之后发送的来文作出回应时，政府附上了以上信函。

13. Prueksakasemsuk 先生因在杂志上刊登被视为诋毁、侮辱或威胁国王的信息或图片，根据《刑法》第 112 节被逮捕。他并非因为组织新闻发布会呼吁为废除第 112 节收集签名而被逮捕。

14. 政府表示，就冒犯君主罪法律开展辩论或有关修订或废除该法律的宣传并不构成违反冒犯君主罪法律的罪行。因为可能造成混淆，所以不应将两个事项联系起来。

15. 政府声称，冒犯皇室的不公平意见或批评以及煽动对体制的仇恨或敌对情绪，尤其是在针对皇室的情况下可能导致从沉默发展为没有限制和不负责的表达的自发行动，进而可能导致国家四分五裂。这种情况使国家统一和稳定，甚至使国家的存在濒临威胁。因此，冒犯君主罪法律是合法的，对于国家安全而言必不可少。

16. 国王本身并不反对批评，但泰国人民对涉及王室的问题更为敏感。因此，冒犯君主罪法律的存在是一种社会共识的产物或人民意愿的体现。大多数泰国人都希望保护其君主——他们的“父亲”免受任何威胁或伤害，这一事实构成泰国《宪法》条款的依据。

17. 泰国政府认为，对君主的诽谤罪行比诽谤一个普通人更为严重，因为这不仅有损于受到污蔑者，而且有损于整个社会。冒犯君主的行为不仅影响到这一最受尊崇的机构，而且也影响到公共秩序与道德。因此，在该国政府看来，对这类罪行处以更为严重的惩罚是合理的。

18. 因为并非大部分民众的愿望，所以政府明确表示，将不采取任何行动修订或审查冒犯君主罪法律。对泰国人民而言，冒犯君主罪法律有广泛的用途，因为该法律旨在保护身为国家存在标志的国王。

19. 政府的结论认为，上述理由说明，冒犯君主罪法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该法律符合以可预测性、透明度、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为原则限制言论自由的标准。

## 讨论情况

20. 工作组赞成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特别报告员认为，泰国的冒犯君主罪法律，即《刑法》第 112 节压制了关于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的重要讨论，进而使言论和意见自由权受到威胁(见新闻稿“泰国/言论自由：联合国专家建议修订冒犯君主罪法律”，2011 年 10 月 10 日，日内瓦)。

21. 工作组还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关切地表示：“在泰国，仍然有人因冒犯君主罪受审和被判处重刑，这一现象对该国的言论自由产生‘寒蝉效应’。这类严苛的刑事处罚不仅没有必要，也不具相称性，违反了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见关于巴林和泰国的新闻简报，2011 年 12 月 9 日，日内瓦)。

22. 在本案中，Prueksaksemsuk 先生在被逮捕和拘留之前曾发起要求议会会对《刑法》第 112 节进行审查的运动，在他看来，该法律违反民主和人权原则，他还允许在自己的杂志上刊登两篇载有对皇室负面意见的文章。泰国政府坚持认为，对他的拘留仅仅是因为他的后一项活动被视为诋毁、侮辱或威胁国王，这是泰国《刑法》第 112 节所禁止的行为。

23. 关于违反国家法律的问题，工作组重申，根据其任务授权，工作组必须确保各国法律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或缔约国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条款。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内法，工作组也必须确保这一拘留同时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条款。

24. 工作组回顾，持有主张和发表意见，包括持有和发表不符合政府正式政策的主张和意见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的保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尽管公众人物也享有《公约》条款规定的权益，但不认为有辱社会名人的言论表达形式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此外，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第 38 段)。委员会具体提及对有关冒犯君主等事项的法律的关切。

25. 发起审查《刑法》第 112 节的运动，允许刊登载有批评皇室的文章——不论是哪个事件实际导致对 Prueksaksemsuk 先生的拘留，在工作组看来，上述两项行动都属于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范畴。工作组还指出，拘留 Prueksaksemsuk 先生是因为他和平行使《宣言》和《公约》上述条款规定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因此，剥夺 Prueksaksemsuk 先生的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 处理意见

26.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omyot Prueksaksemsuk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2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针对 Prueksaksemsuk 先生的状况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释放 Somyot Prueksaksemsuk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他可执行的赔偿权。

[2012 年 8 月 30 日通过]

---